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与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私募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99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99.90%,有天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3年7月,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各合伙人研究决定对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增资。2023年8月31日,公司与各合伙人签订《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规模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由999万元增至4,495.50万元,所占份额由99.90%变更为44.96%,同时新增2名有限合伙人,杭州纤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邵建雄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997.00万元、2,49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P0DBD3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建飞)
出资额: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1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相关风险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定):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出资方式:货币

7、股权结构:龙迅股份持股100%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全球供应链采购能力,提升国际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在新加坡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本次部分解质押股份为89,670,000股股份,本次解质押后再质押141,996,000股股份,上述解质押及再质押均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截至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75,876,4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31.35%。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44%。截至本次再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57,176,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5%,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35.07%。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2023年9月18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9,670,000股;2023年9月19日联众新能源将141,996,000股进行了再质押,上述解质押及再质押均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9,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198,817,284
持股比例(%)	52.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3,880,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2

2.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41,996,000	否	否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4	6.21	债权类投资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39	323,550,445	375,876,445	31.35	16.43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181,300,000	181,300,000	46.49	7.92	0	0	0	0
合计	1,588,777,742	69.44	504,850,445	557,176,445	35.07	24.35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44%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20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99元/股,最低价为8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0,903.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99元/股,最低价为86.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0,903.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0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横琴利禾博”)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解除冻结,该冻结事项发生于公司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显示,公司股东横琴利禾博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横琴利禾博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股)	20,000,000
解冻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解冻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
解冻时间	2023年9月18日
截至2023年9月18日持股数量	29,896,864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控制的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或“嘉元隆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新公司预计与罗军所控制的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铜业”)发生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委托隆源铜业进行铜丝加工服务,以深加工铜杆和线缆为主,销售裸铜线、镀铜线、绞线、铜杆、铜板、铜合金线等电工材料。新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拟将自然人罗军及其控制的隆源铜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将新公司与隆源铜业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经出席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	864.00	100.00	0.00	0.00	0.00	新公司尚未成立
合计	/	864.00	100.00	0.00	0.00	0.00	/

注: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罗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曾任深圳市通程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鑫湘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宁市隆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达源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MA4PBYKQX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宜阳工业走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罗军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262.58
净资产	3,595.73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8,256.33
净利润	876.43

隆源铜业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称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元科创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新公司嘉元隆源,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新公司预计与自然人罗军控制的隆源铜业发生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第(十四)项,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将自然人罗军及其控制的隆源铜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隆源铜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委托关联方提供铜丝加工服务,预计2023年度委托隆源铜业加工的铜丝数量合计不超过3,000吨,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实际生产成本,双方协商后确定加工费结算价为人民币2,880元/吨,预计2023年度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64万元。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嘉元隆源正式成立后,嘉元隆源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嘉元隆源与隆源铜业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嘉元隆源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隆源铜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及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新公司预计与隆源铜业发生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新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拟将自然人罗军及其控制的隆源铜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将新公司与隆源铜业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

2、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查阅了《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与罗军共同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

3、合法合规性

新公司与隆源铜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新公司与隆源铜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新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控制的隆源铜业发生日常经营往来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为新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元科技”)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或“甲方”)拟与自然人罗军(以下简称“乙方”)合资设立“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新公司产品相对单一,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企业,少部分客户为数据线、充电线生产企业,未来客户的账期可能较长,且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成本较高,如镀银线、镀镍线等,需要采购大量的银锭、镍板,需要沉淀更多的资金,同时存在稀贵金属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将面临后期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经济效益可能不达预期导致短期内无法盈利,进而对各出资方产生不利影响。

3、新公司成立后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向股东提出流动资金借款需求,且为实现新公司可自行实现银行融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需作为担保方提供信用担保,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可能对嘉元科创公司的后续经营数据造成影响。

4、新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时,甲方需面临对乙方在新公司的股权及乙方所实控的生产工厂(即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收购的义务,公司及嘉元科创公司对收购义务可能存在资金需求风险或可能无法收购的违约风险。若新公司未达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则甲方有权要求对新公司进行清算,按协议获得保底利润外,由乙方按甲方实际投入资金收购甲方股份,乙方可能对收购义务存在资金需求风险或可能无法收购的违约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新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嘉元科创公司拟与自然人罗军合资设立 “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股权比例如下:嘉元科创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嘉元科创公司作为本公司在深圳设立的窗口型、创新型全资子公司,定位为集研发与检测分析、技术交流、销售与客户服务、投融资及品牌建设等职能于一体的运营研发中心。新公司依托本公司品牌影响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专业的技术与运营团队、优质的上下游客户资源等优势,充分发挥乙方所实控的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铜业”)在铜丝生产领域的产能、技术和市场等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铜丝销售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产生积极互动,带动铜基材料业务的拓展,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杨剑文先生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与设立控股孙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公司预计与隆源铜业发生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公司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拟将自然人罗军及其控制的隆源铜业认定为关联方,并将新公司与隆源铜业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往来认定为日常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投资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嘉元科创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罗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曾任深圳市通程货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鑫湘精密线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宁市隆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达源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常宁市隆源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罗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系。新公司拟与罗军控制的隆源铜业发生日常经营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嘉元科创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罗军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采购、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铜线的生产和销售,及为这一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供服务有关的采购服务、销售服务、委托加工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乙方:罗军

(一)拟设立新公司基本信息

1.新公司名称: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2.新公司性质:新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加工、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采购、加工、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铜线的生产和销售,及为这一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供服务有关的采购服务、销售服务、委托加工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新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二)注册资本、注册地及出资时间

新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25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24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甲方以现金方式在新公司成立后7日内实缴到位,乙方以现金方式在新公司成立后2个月内分批实缴到位。

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以所设立新公司全部资产对所设立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新公司注册地拟设在湖南省衡阳市,新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如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经催告,协议一方仍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出资的,违约方应就延迟出资部分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守约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三)运营资金

新公司注册后,注册资金即为流动资金。根据运营需要,甲方(含甲方母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可为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提供的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在新公司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向股东方提出流动资金融资需求时,乙方可优先选择提供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甲方提供。股东双方新增加的流动资金按年化5%计算资金成本,按10%年化收益考核公司管理团队。资金成本由新公司承担,并由相应资金出借方支付,具体由资金出借方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进行约定。其他所需流动资金由公司自行解决。

在新公司可自行实现银行融资时,需甲方作为信用担保方的,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1%,但新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成本不得高于年化5%。后续运营如需甲方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资金使用